

## 編輯導讀

本（34）期為本刊改版發行之第11刊，亦為「刑事法學」及「犯罪學」合併出刊後的第4期。本期收錄4篇專論、1篇特稿，兼含刑事訴訟、國內外刑事政策與犯罪統計，相對以往更現多元。

在刑事訴訟程序中，讓被告免受掌管資源、地位的國家公權力不當干預，是其中的重要核心，但這樣的核心在遇到其他訴訟利益時應如何兼顧，也成為難題。高泉鼎的「論刑事程序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——從兩則最高法院判決談起」一文，便提到當保障被告訴訟救濟利益的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面臨裁判正確、罪刑相當等觀念下的解釋困境，為此，該文藉由我國與日本學說、我國立法資料及實務等的考究，循序漸進的評析司法實務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連結其他概念時，可能產生的偏誤，並據以提出修法途徑；劉芳伶的「從訴訟多樣性觀點再論法院於刑事程序中之職權調查義務——以公害犯罪為例」一文，則探討我國刑事訴訟中的兩大原則：以當事人主導證據提供、程序等的當事人主義，和由法院主動調查案情的職權主義間，該怎麼調和的問題，該文從一則最高法院決議中的謬誤開始評析，並且在我國、日本實務與學說的綜合討論中提出修法意見，期待能在小至個人侵害、大至公害議題的訴訟態樣中，讓兩大原則能彈性運用且不失偏頗。

而就犯罪問題與處理，本期在3篇論文中伴隨的國際制度評析、多面向實證研究、統計數據分析等特色中，呈現著豐富的探索與問題省思。黃翠紋的「英國防制跟蹤騷擾措施與變革之研究」一文，便是在我國新上路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當前，引介英國版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制度與執法問題，該文彙整的規範定位、網路查緝、被害認知、嚇阻效能、執法判斷、資源缺乏等爭議，與風險評估概念，皆值得我國借鏡參考；鄭凱寶、黃宣瑄的「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之司法戒治成本比較研究——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為例」一文，則在質性訪談與官方數據等的結合中，具體點出對施用毒品者落實緩起訴處分的經濟與政策效益，進而呼籲有關單位應更寬容看待毒癮復發與再治療的空間，以期增進毒品防治效能；而蔡宜家、陳建璋、吳佩珊的「1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——以疫情、女性、高齡數據為核心」一文，也藉著10年間的犯罪數據，從廣泛特性、趨勢逐漸聚焦到近年社會關注的疫情下犯罪、女性犯罪與高齡犯罪議題，再將這些議題導引至過往較少深究的犯罪類別，或理論與實務發聲間的交錯觀察，期許能成為有志者精進關聯研究的一塊基石。

感謝前揭專家學者大作，也盼望能在這些大作帶動的思維活水中，迎來更多刑事法學、刑事政策、犯罪學等專家學者、青年學人的踴躍賜稿與議題激盪，再帶給讀者豐富的啟發與迴響。

執行主編群 謹識

2023年4月